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8 月 27 日廢字第 41-101-08414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北投區清潔隊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4 月間接獲民眾檢舉，本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頂樓有建築物拆除後之廢棄物未清理，影響環境衛生情事，乃多次派員於 101 年 4 月至 5 月間前往該址查察。經查認該址為訴願人所管理使用，並確認為堆置建築剩餘廢棄物情事，原處分機關乃口頭勸導訴願人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所屬北投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101 年 7 月 31 日 14 時 20 分再次至現場查察，發現訴願人仍未清除改善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並由原處分機關開立 101 年 7 月 31 日北市環投罰字第 X729680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，以 101 年 8 月 27 日廢字第 41-101-084145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
服，於 101 年 11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違反事實構成要件不符（未開立勸導單）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11 月 19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132565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
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

委員 蔡 立 文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